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92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何修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向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本息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支付

01 命令失其效力，並以原告對被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02 又系爭契約書第26條約定「倘因本契約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
04 （見支付命令卷第8頁），堪認兩造已有合意由臺灣新北地
05 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約定，且本件無專屬管轄
06 問題，依首開說明，兩造均應受該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，是
07 本件應由前揭合意之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08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
09 院。

10 三、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
11 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
12 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
13 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
14 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亦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
15 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1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映岑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23 書記官 趙千淳